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 释义

本公司/中交集团/发行人/公司/本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交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CCCG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注册资本（万元）	727,402.38297
实缴资本（万元）	870,205.38297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8
公司网址（如有）	www.ccccltd.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ccccltd.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正昶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	010-82011557
传真	010-82016524
电子信箱	webmaster@ccccltd.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 (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冯士栋	董事	离任	2023年4月	正在办理
高级管理人员	孙子宇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4月	不涉及
高级管理人员	彭碧宏	总会计师	离任	2023年12月	不涉及
高级管理人员	刘正昶	总会计师	任职	2023年12月	不涉及
高级管理人员	刘成云	副总经理	任职	2023年7月	不涉及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3.08%。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彤宙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海怀、刘茂勋、李跃平、刘翔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海怀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正昶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裴岷山、陈重、刘成云、慈正开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基建建设、房地产、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五大业务。

##### （1）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工程业务

发行人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业务均属于建筑业大类，其经营模式为：业务运营过程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等阶段。发行人制定有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分析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



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

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开始前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至 30%收取预付款，然后按照月或定期根据进度结算款项。客户一般须于 1 月至 3 月之内支付结算款项。

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同时，发行人逐步开始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以获得除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收益，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投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引擎。

##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在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主要采取的方式为预售方式，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价或房屋价款，待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交付购房者。公司流程手册对房屋销售中开盘、竣工、交房的环节进行了明确划分，要求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流程手册组织开盘销售的各项工作，同时对销售变更的审批严格把控以确保公司利益。

## （3）装备制造业务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中的集装箱起重机业务对产品销售一般采取分阶段结算货款的方式，货款的结算一般滞后于生产，因此行业内厂商普遍垫资生产。发行人与购买方签署购买合同时结算总价款的约 10%，产品完工并经客户初步验收装船发运后结算总价款的约 40%，产品运抵客户码头安装投入试用时结算总价款的约 40%，产品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时结算总价款的约 5%，剩余约 5%的价款在产品正式使用后的 12 至 36 个月收回（此 5%的价款或以保函代替）。

此外，装备制造业务中的海工装备钢结构业务及散货装卸机械业务的销售结算模式与集装箱起重机业务类似，生产开始阶段先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部分由自己垫资生产，然后分项目进度收取一定的进度款，待最终验货交付后收取尾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

### （1）基建建设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交建及其下属的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各航务工程局、各公路与隧道工程局、项目公司以及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基础建设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以及 EPC+BOT、BOT、BT 项目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CCCC、CHEC、CRBC 等品牌享誉全球。

港口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形成实质竞争的对手十分有限。公司以拥有勘察设计资源为先机，重点关注“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对于福建、浙江、河北、辽宁等省份在沿海建设过程的发展机会，把握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带来的新市场机会，巩固传统市场份额，谋求市场增量。

道路与桥梁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将加强与各地政府、大型企业的高端对接，加强重点项目的信息跟踪，积极把握公路建设市场反弹机会，利用 PPP 模式加快推动优质项目落地，重视并培养公路养护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凭借自身过硬的建设水平和管

理能力，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在境外铁路建设市场方面，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做好投资大、线路长的单个项目市场跟踪，争取市场份额稳中有增；对于重点在建项目，强化集中管理，规范分包采购流程，控制预算成本，严格落实经济效益考核。

投资类项目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稳步开展以 PPP 项目形式为主的投资类项目，基建建设业务具体包括 BOT 类、政府采购类、城市综合开发三类。公司本着“审慎投资、规避风险、控制新增、确保在建、效益优先、做强做优”的总体原则，以投资区域诚信度高，项目和主业、发展方向吻合为条件，新增项目规模基本控制在年度预算之内。同时，公司投资类项目资产证券化率先破题，降低了带息负债水平，盘活了存量资产价值。未来，公司将发挥产业端、资金端、商务端的独特优势，创新投资模式；借助资本市场，以基金入股、融资租赁等方式引入外部资金，降低公司出资比例，提升项目运作能力。

海外工程方面，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道路与桥梁、港口、铁路、机场、地铁等各类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地域范围包括非洲、东南亚、港澳台、大洋洲、中东、欧洲、南美洲等地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公司将把握国家战略形势，顺应全球趋势，发挥公司海外优势，不断完善全球市场布局，适时适度启动海外投资项目，巩固“走出去”企业领头羊地位。

市政与环保工程方面，公司广泛参与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网、机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大轨道交通、市政、综合管廊、机场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投资带动进入新市场领域。同时，为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加快生态环保、水环境治理等新兴产业布局，积极寻求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停车场等特许经营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 （2）基建设计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各规划设计院、各勘察设计院、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基建设计服务。

港口基建设计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服务供应商，过去 50 多年来，公司曾参与设计了中国几乎所有的主要沿海港口。公司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能通过港口基建设计项目拉动公司港口基建业务规模。

路桥基建设计方面，公司是我国主要的道路及桥梁设计服务供应商，擅长设计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大桥。公司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能通过路桥基建设计项目拉动公司路桥基建业务规模。2009 年 3 月，公司通过行业内绝对的技术、业绩优势，一举中标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为后续工程的参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海外基建设计方面，在确保国内传统市场主导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随着公司海外工程业务获得空前发展，基建设计业务也在海外市场获得长足进步。

## （3）疏浚工程

公司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公司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交建的子公司中交疏浚及中交疏浚下属天航局、上航局和广航局从事疏浚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建设港口及航道所需的基建疏浚、为确保提供足够通航尺度供船只通过对已营运的港口及航道进行的维护疏浚、为湖泊清淤进行的环保疏浚以及用于建造及维护海滩的吹填造地。作为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公司在国内疏浚市场居于行业龙头地位。

## （4）房地产开发

公司主要通过房地产专业子集团中交房地产集团开展国内房地产、海外房地产、资产管理、房地产金融等业务。其中，中交房地产集团主要通过控股的中房地产、绿城中国、以及中交地产大力发展国内房地产业务；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海外房地产开发平台；以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打造资产运营平台和房地产金融支持平台。

#### （5）装备制造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振华重工、F&G 等企业开展装备制造业务。该项业务主要涉及港口机械、海工装备两类主要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设计、制造。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对于公司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市场景气度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抓住机遇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业务范围有效扩大，在岸桥等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在海工装备领域创造了多项辅助船舶建造的亚洲或世界纪录，此外，成功收购全球一流海工装备设计公司 F&G 也为公司进入钻井平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建业务	6,804.89	5,953.04	12.52	70.33	6,466.15	5,754.72	11.00	69.52
房地产业务	1,680.16	1,462.13	12.98	17.37	1,710.38	1,422.85	16.81	18.39
设计业务	535.64	434.28	18.92	5.54	563.08	470.51	16.44	6.05
疏浚业务	536.37	465.84	13.15	5.54	511.13	443.08	13.31	5.50
装备制造业务	329.33	284.80	13.52	3.40	301.92	261.45	13.40	3.25
其他	209.12	190.38	8.96	2.16	133.55	99.42	25.55	1.44
内部抵销	-420.27	-390.58	7.06	-4.34	-385.08	-357.60	7.14	-4.14
合计	9,675.24	8,399.89	13.18	100.00	9,301.12	8,094.44	12.9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板块划分业务收入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无。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引领现代综合交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打造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产业投资控股平台”的新战略定位，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落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坚持“五商中交”战略，聚焦“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十四五”时期，中交集团总体发展目标是：全面完成“两保一争”任务，即“保中国和亚洲国际承包商第一”，“保国务院国资委央企考核 A 级”，“争取进入世界 500 强前 50 位”。坚持“三重两大两优”的经营发展战略，聚焦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大市场，突出在“大交通、大城市”的战略布局，优先海外、优先江河湖海领域建设，做强投资、做大工程、做实资产、做优资本，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率先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的世界一流企业。

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中唯一的建筑类央企，公司将立足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引领现代综合交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推动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围绕高质量发展，注重均衡，不断突破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打造“实业经营+资本运作”的双轮共进格局，推动企业发展跃升新境界；以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方向，优化全球布局，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推动中交集团从“中交国际化”向“国际化中交”跃升。

####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或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性质，发行人通常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合同期从一年到五年不等。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虽然部分合同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超过预计幅度的上涨时，客户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但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由客户补偿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定价风险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绝大多数投资由政府机构直接主导，因此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公司在承接政府机构投资的项目时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发行人部分收入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通常情况下，工程的实际成本对最终的合同价格影响有限，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才有可能与业主协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项目收费上限的标准。如果

参考价格下调或者其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能源、劳动力等成本的增长幅度，可能造成该类项目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 （3）合同执行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超出预期而导致工程延期、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这些因素使公司将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还存在不能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实现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客户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合同时可能因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因此，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 （4）房地产业务风险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在全国或地区性开发商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5）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中非洲、东南亚、欧亚、拉美以及中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非洲、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发行人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章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相关情况严格遵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	16.24
采购商品	8.31
提供劳务	618.91
接受劳务	35.98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资金（贷款）	223.54
其他关联交易	48.56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04.33 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中交K2
3、债券代码	115888.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29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3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30日
7、到期日	2025年8月30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中交K1
3、债券代码	115432.SH
4、发行日	2023年5月26日
5、起息日	2023年5月2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5月29日
7、到期日	2026年5月29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中交K1
3、债券代码	240809.SH
4、发行日	2024年4月11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1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中交K2
3、债券代码	240810.SH
4、发行日	2024年4月11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1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432.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p> <p>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115888.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p>

	<p>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1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1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2 年存续。</p> <p>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	--

债券代码	175083.SH
债券简称	20 中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p> <p>（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p>

	<p>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中交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0 中交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中交 01”进行全额赎回。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全额赎回“20 中交 01”</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75359.SH
债券简称	中交 20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p>

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75544.SH
债券简称	中交 20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p>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432.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115888.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0809.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0810.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432.SH

债券简称：23 中交 K1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6396038（结息款）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章发行主体”第五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6.03%，未超过 80%。</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章发行主体”第六条规定：“第六条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p> <p>（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p> <p>（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p> <p>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65 亿元、243.62 亿元和 255.87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 2022 年末，中交集团本部发明专利 44 项，中交集团合并范围的发明专利 4,554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p> <p>截至 2022 年末，中交集团建有 10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2 个重点实验室、3 个工程研究中心、54 个研发中心。中交集团共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51 项，中国专利奖 37 项，有效专利 30,4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54 项）。</p> <p>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中国交建共拥有 15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113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和 28 个集团级创新平台，形成涵盖创新链各环节，集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平台集群。中国交建拥有 15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 个院士工作站，依托创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创建人才、团队、平台“三位一体”的科技人才队伍培养模式，系统地培养了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中国交建累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40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5 项，鲁班奖 126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62 项，詹天佑奖 105 项，中国专利金奖 2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33 项；作为主参编累计参与颁布国家标准 133 项、行业标准 495 项；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27,189 项。</p> <p>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是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首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海上起重铺管核心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部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年底，振华重工累计申请专利 3,524 件，拥有有效专利 1,940 件，国际授权 53 件。</p> <p>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中关村自主创新品牌企业。碧水源每年投入销售收入约 3% 的资金用于技术创新和研发，致力于用核心膜技术紧紧围绕国家解决“水环境污染、水资源短缺、饮水不安全”问题提供务实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技术及创意设计提供光科技整体解决方案。2022 年，碧水源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76 项，正在申请且被受理专利 168 项，截至 2022 年末专利共计 597 项。</p> <p>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913 1332 1205">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金融机构</th> <th>拟偿还金额</th> <th>到期日</th> <th>债务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交集团</td> <td>工商银行</td> <td>10.00</td> <td>2023-6-12</td> <td>流贷</td> </tr> <tr> <td>中交集团</td> <td>国家开发银行</td> <td>10.00</td> <td>2023-6-22</td> <td>流贷</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计</b></td> <td><b>20.00</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p>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中交集团	工商银行	10.00	2023-6-12	流贷	中交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2023-6-22	流贷	<b>合计</b>		<b>20.00</b>	-	-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中交集团	工商银行	10.00	2023-6-12	流贷																	
中交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2023-6-22	流贷																	
<b>合计</b>		<b>20.00</b>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	不涉及

项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债券代码：115888.SH

债券简称：23 中交 K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1833（结息款）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章发行主体”第五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6.03%，未超过 80%。</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章发行主体”第六条规定：“第六条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p>

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65 亿元、243.62 亿元和 255.87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 2022 年末，中交集团本部发明专利 44 项，中交集团合并范围的发明专利 4,554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截至 2022 年末，中交集团建有 10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2 个重点实验室、3 个工程研究中心、54 个研发中心。中交集团共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51 项，中国专利奖 37 项，有效专利 30,4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54 项）。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中国交建共拥有 15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113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和 28 个集团级创新平台，形成涵盖创新链各环节，集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平台集群。中国交建拥有 15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 个院士工作站，依托创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创建人才、团队、平台“三位一体”的科技人才队伍培养模式，系统地培养了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中国交建累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40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5 项，鲁班奖 126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62 项，詹天佑奖 105 项，中国专利金奖 2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33 项；作为主参编累计参与颁布国家标准 133 项、行业标准 495 项；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27,189 项。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首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海上起重铺管核心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部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年底，振华重工累计申请专利 3,524 件，拥有有效专利 1,940 件，国际授权 53 件。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中关村自主创新品牌企业。碧水源每年投入销售收入约 3%的资金用于技术创新和研发，致力于用核心膜技术紧紧围绕国家解决“水环境污染、水资源短缺、饮水不安全”问题提供务实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技术及创意设计提供光科技整体解决方案。2022 年，碧水源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76 项，正在申请且被受理专利 168 项，截至 2022 年末专利共计 597 项。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

	<p>币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金融机构</th> <th>拟偿还金额</th> <th>到期日</th> <th>债务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交集团</td> <td>20 中交集 MTN001</td> <td>30.00</td> <td>2023-9-25</td> <td>中期票据</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p>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中交集团	20 中交集 MTN001	30.00	2023-9-25	中期票据	合计		30.00	-	-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中交集团	20 中交集 MTN001	30.00	2023-9-25	中期票据												
合计		3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3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	不涉及

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432.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无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15888.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宏林、李松林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432.SH、115888.SH、240809.SH、240810.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1、23 中交 K2、24 中交 K1、24 中交 K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王艳艳、李琦、阴越、胡博、孙博文
联系电话	010-60837876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32.SH、115888.SH、240809.SH、240810.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1、23 中交 K2、24 中交 K1、24 中交 K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元）	公司报表（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224.65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元）	公司报表（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401.76	
未分配利润	1,003,769.46	
少数股东权益	706,053.43	
所得税费用	-2,265,999.10	
净利润	2,265,999.10	

## （二）合并报表年初权益调整情况

项目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准则变化（元）	其他	合计（元）
未分配利润		1,003,769.46		1,003,769.46
少数股东权益		706,053.43		706,053.43
合计		1,709,822.89		1,709,822.89

## （三）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23 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5,192.24	5,175.06	0.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8.30	2,837.13	15.55	-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5,457.37	3,172.45	-	58.13
存货	5,192.24	1,696.87	-	32.68
长期应收工程款	1,874.61	388.38	-	20.72
货币资金	2,217.60	151.01	-	6.81
固定资产	973.63	95.52	-	9.81
土地使用权	233.59	90.40	-	38.70
无形资产	2,500.96	70.70	-	2.83
长期股权投资	1,537.35	3.83	-	0.25
投资性房地产	223.54	36.48	-	16.32
应收账款	1,385.86	63.99	-	4.62
应收票据	20.31	0.59	-	2.91
应收款项融资	18.64	1.32	-	7.06
在建工程	209.56	8.95	-	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56	3.77	-	1.25
合同资产	1,821.47	1.46	-	0.08
合计	23,968.29	5,785.71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5,457.37	-	3,172.45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或质押	正常业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存货	5,192.24	-	1,696.87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或质押	正常业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95.1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69.57 亿元，收回：40.0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24.6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24.61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1.89 亿元和 291.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5.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sup>2</sup>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56	50.00	50.56	17.37%
银行贷款	-		140.00	20.45	160.45	55.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7.00	3.00	80.00	27.49%
其他有息债务	-			0.03	0.03	0.01%
合计	-		217.56	73.48	291.0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00 亿元，且共有 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596.40 亿元和 8,497.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87%。

<sup>2</sup> 发行人暂无法将短期有息债务拆分为 6 个月以内及 6 个月至 1 年两类，此处数据为发行人全部 1 年以内（含）有息债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sup>3</sup>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19.56	746.69	1,166.25	13.72%
银行贷款	-		1,722.16	5,296.26	7,018.42	82.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6.63	41.63	78.27	0.92%
其他有息债务	-		151.73	83.06	234.80	2.76%
合计	-		2,330.08	6,167.64	8,497.7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32.9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25.30 亿元，且共有 513.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92.0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4,487.67	3,876.15	15.78	-
合同负债	2,771.11	2,677.19	3.51	-
长期借款	5,337.89	5,030.49	6.11	-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36.9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5.8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sup>3</sup> 发行人暂无法将短期有息债务拆分为 6 个月以内及 6 个月至 1 年两类，此处数据为发行人全部 1 年以内（含）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47%	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	16,842.63	4,591.25	7,586.76	363.83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19.2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4.3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4.9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4.3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RBF HK Limited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03-31	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44,920.9305	仲裁中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盛东如东海上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事海商纠纷	2021-01-02	上海海事法院	56,605.2605	一审中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09-07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54,169.0879	二审中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12-29	西宁仲裁委员会	76,005	一审中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02-02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7,789.2691	已结案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穴市县乡公路改造指挥部,武穴市人民政府,武穴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06-01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832.7592	一审中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融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联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融创基	借款合同纠纷	2023-03-2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39,201.79	一审中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仙林国际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06-1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2,794.0611	一审中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凤凰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安正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023-05-19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33,840.3082	一审中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凤凰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2023-05-19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40,527.5035	一审中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海安正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023-12-12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77,239.9394	一审中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胜丰热带农业植物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023-12-13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48,567.5	一审中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曾宪云、海口胜丰热带农业植物园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023-12-14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45,364.2566	一审中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阳市港城港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阳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海阳市盛海融资担保有	合同纠纷	2023-12-25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5,229.03	一审中



	限公司、 海阳市人 民政府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32.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88.SH
债券简称	23 中交 K2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809.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1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810.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2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1,760,296,508.37	205,961,950,310.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586,936.55	2,295,332,76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438,277.00	15,082,483.00
应收票据	2,031,456,014.65	2,849,924,702.51
应收账款	138,585,730,188.59	121,639,930,681.96
应收款项融资	1,864,307,719.19	2,202,910,278.43
预付款项	31,250,774,485.36	34,804,779,959.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957,099,620.77	132,480,947,51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9,224,302,668.58	517,505,908,349.33
合同资产	182,147,080,612.44	161,822,980,454.57
持有待售资产	5,072,910,41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877,383,833.14	74,271,485,685.13
其他流动资产	47,512,128,573.42	43,696,892,547.92
流动资产合计	1,368,884,495,854.51	1,299,548,125,735.6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39,902,378.00	823,960,06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9,308,070,931.86	181,615,579,303.79
长期股权投资	153,735,474,887.69	141,141,463,38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55,834,579.55	33,264,267,954.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716,668,605.65	22,148,261,367.53
投资性房地产	22,354,023,382.12	21,915,229,170.09
固定资产	97,363,340,424.75	82,461,563,820.11
在建工程	20,956,057,658.51	18,052,313,78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37,470,640.88	3,797,253,913.57
无形资产	250,096,280,230.91	257,737,803,832.86
开发支出	569,267,745.07	490,106,701.38
商誉	10,543,362,125.09	10,405,073,755.15
长期待摊费用	2,159,340,571.68	1,531,142,07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9,510,306.37	16,541,083,82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830,067,809.65	283,712,808,78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634,672,277.78	1,075,637,911,753.23
资产总计	2,565,519,168,132.29	2,375,186,037,488.8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036,744,101.11	68,882,196,90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380,841.00	7,050,532.00
应付票据	42,375,710,907.55	54,865,157,496.86
应付账款	448,767,161,471.76	387,615,029,555.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7,111,292,778.72	267,719,323,81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91,982,664.71	4,800,561,940.28
应交税费	29,179,620,080.46	28,943,316,735.87
其他应付款	144,695,983,799.77	133,286,129,26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965,892,71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87,171,537.65	122,619,423,045.45
其他流动负债	61,689,230,704.33	57,962,010,098.27
流动负债合计	1,241,106,171,599.57	1,126,700,199,393.5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3,789,241,525.89	503,049,384,513.73
应付债券	74,668,670,095.07	74,431,559,938.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95,584,166.43	2,305,450,408.78
长期应付款	59,210,168,805.55	48,887,794,751.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3,846,562.53	1,209,781,394.96
预计负债	4,226,956,052.95	3,849,290,900.97
递延收益	2,361,117,825.22	2,326,090,02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4,886,238.81	11,469,793,99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6,751,069.91	2,260,540,03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77,222,342.36	649,789,685,961.36
负债合计	1,931,183,393,941.93	1,776,489,885,354.8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02,053,829.70	8,140,213,829.7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0	13,790,705,188.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97,679,254.17	28,173,161,14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32,853,388.04	8,318,589,433.78
专项储备	3,018,768,656.15	2,438,634,647.22
盈余公积	4,611,749,767.78	4,611,749,767.78
一般风险准备	559,147,650.78	500,694,800.71
未分配利润	115,634,343,304.93	106,203,661,39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156,595,851.55	172,177,410,204.48
少数股东权益	446,179,178,338.81	426,518,741,92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4,335,774,190.36	598,696,152,13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5,519,168,132.29	2,375,186,037,488.89

单位负责人：王彤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90,091,503.82	401,473,37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3,167,801.62	413,031,77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096,094.76	247,485,588.39
其他应收款	10,124,488,725.83	10,314,783,722.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225,492,393.33	451,071,769.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467,724.85	99,752,703.51
流动资产合计	12,731,804,244.21	11,927,598,925.8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9,000,706.03	
长期股权投资	55,392,058,715.92	47,216,798,40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24,914,672.36	7,735,850,97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0,431,637.34	309,716,223.41
投资性房地产	522,179,394.02	557,507,130.26
固定资产	80,589,460.28	93,291,634.71
在建工程	14,291,395.26	3,157,72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46,771.40	2,806,476.14
无形资产	190,476,146.02	153,811,584.17
开发支出	15,187,447.33	38,667,036.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8,295.61	959,01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3,580.34	35,299,18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071,427.73	1,767,408,55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35,659,649.64	57,915,273,951.84
资产总计	79,267,463,893.85	69,842,872,877.6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700,000,000.00	14,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8,210,580.50	694,479,425.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8,474,608.04	
应付职工薪酬	11,535,990.84	3,673,018.50
应交税费	34,321,718.54	44,936,572.66
其他应付款	660,490,538.72	573,803,93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7,031,968.86	6,040,736,438.35
其他流动负债	190,282,174.40	90,015,778.18
流动负债合计	23,950,347,579.90	22,247,645,168.3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45,170,000.00	345,170,000.00
应付债券	5,000,184,932.62	1,999,915,769.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6,913.16	3,006,900.49
长期应付款	2,286,619,753.68	1,796,027,830.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4,529.66	554,52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867,906.06	252,474,5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2,624,035.18	4,397,149,595.55
负债合计	33,852,971,615.08	26,644,794,763.8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02,053,829.70	8,140,213,829.7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0	13,790,705,188.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49,975,983.55	12,142,473,41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2,646,715.74	667,325,904.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1,749,767.78	4,611,749,767.78

未分配利润	3,468,065,982.00	3,845,610,00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14,492,278.77	43,198,078,11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267,463,893.85	69,842,872,877.64

单位负责人：王彤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7,524,337,751.34	930,112,391,638.34
其中：营业收入	967,524,337,751.34	930,112,391,63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1,634,095,051.83	878,121,646,967.34
其中：营业成本	839,989,266,967.00	809,444,178,11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51,582,061.37	5,634,174,889.04
销售费用	7,009,260,238.62	6,524,113,803.33
管理费用	26,720,115,791.94	27,214,684,762.00
研发费用	29,655,338,203.49	25,587,258,045.55
财务费用	2,908,531,789.41	3,717,237,348.39
其中：利息费用	29,261,169,197.71	27,231,517,775.46
利息收入	28,039,896,835.57	25,890,877,872.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038,598,895.35	336,086,807.88
加：其他收益	985,221,550.09	1,212,945,9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318,261.96	1,816,300,59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0,760,743.19	591,441,05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83,986,219.62	-3,886,542,963.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171,636.36	-235,124,255.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8,891,202.15	-9,653,020,28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4,949,046.85	-3,257,644,00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596,099.45	1,456,379,418.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84,366,725.65	43,330,582,076.51
加：营业外收入	683,799,491.43	974,144,904.81
其中：政府补助	53,397,070.31	60,890,988.80
减：营业外支出	873,808,700.85	790,691,26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94,357,516.23	43,514,035,720.30
减：所得税费用	9,142,171,196.07	10,752,702,13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2,186,320.16	32,761,333,585.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2,186,320.16	32,761,333,585.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8,469,594.13	8,442,583,738.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3,716,726.03	24,318,749,84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2,021,359.76	-292,835,946.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5,184,535.50	325,641,497.7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6,663,774.63	-1,382,879,839.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817,345.87	8,761,250.9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943.19	989,732.3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1,123,371.95	-1,392,630,822.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411,479,239.13	1,708,521,337.52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17,270.87	155,707,523.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010,271.49	-6,195,515.5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206,781.49	1,559,009,329.4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6,836,824.26	-618,477,443.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00,164,960.40	32,468,497,639.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3,285,058.63	8,768,225,236.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6,879,901.77	23,700,272,402.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单位负责人：王彤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5,931,634.84	2,645,301,116.67
减：营业成本	3,018,091,380.76	2,371,373,888.92
税金及附加	24,869,719.57	24,311,052.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7,322,574.39	141,827,869.38
研发费用	32,619,134.34	31,003,637.99
财务费用	423,123,785.29	640,373,511.29
其中：利息费用	791,978,530.63	914,156,763.41
利息收入	369,656,382.60	259,390,165.87

加：其他收益	110,569.53	127,78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0,808,634.48	2,638,645,06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99,388.25	9,162,57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413.93	-11,473,776.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1,010.10	1,195,15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6,307.17	-882,06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4,831.45	6,279,39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4,657,172.61	2,070,302,716.80
加：营业外收入	21,293.25	436,122.34
减：营业外支出	1,115,175.81	20,000,08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3,563,290.05	2,050,738,757.29
减：所得税费用	-3,669,459.30	19,831,82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232,749.35	2,030,906,927.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232,749.35	2,030,906,927.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26,732.59	1,483,832,697.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873,946.51	1,489,539,076.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873,946.51	1,489,539,076.2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2,786.08	-5,706,378.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2,786.08	-5,706,378.5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1,559,481.94	3,514,739,625.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王彤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4,495,279,015.73	874,745,392,523.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91,530,613.26	13,737,196,43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3,474,719.93	34,258,797,1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180,284,348.92	922,741,386,10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204,362,545.94	756,902,902,074.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30,093,395.65	62,506,492,26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95,801,165.98	41,100,117,09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8,731,505.49	40,861,032,44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118,988,613.06	901,370,543,88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1,295,735.86	21,370,842,222.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59,028,109.78	32,836,227,97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9,449,186.11	5,108,543,24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8,550,787.10	2,437,453,56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17,461,219.87	9,574,635,812.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1,095,510.62	40,129,415,46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15,584,813.48	90,086,276,06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19,319,397.68	39,972,512,77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14,509,895.15	57,669,738,552.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1,498.03	3,314,156,739.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8,076,391.59	65,916,286,72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53,797,182.45	166,872,694,79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8,212,368.97	-76,786,418,738.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45,393,813.24	34,075,585,554.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13,833,813.24	33,855,585,554.5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3,962,954,642.00	51,802,630,7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190,317,835.98	497,404,600,300.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1,363,852.71	27,907,287,34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70,030,143.93	611,190,103,94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567,590,645.34	417,733,667,714.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98,672,146.23	50,936,114,77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31,133,096.00	7,613,705,360.3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0,217,302,235.68	49,976,586,15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4,675,092.07	36,713,849,18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28,240,119.32	555,360,217,8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1,790,024.61	55,829,886,11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801,621.75	662,935,65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7,675,013.25	1,077,245,24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74,824,935.70	187,597,579,68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02,499,948.95	188,674,824,935.70

单位负责人：王彤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9,695,305.91	2,283,939,02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1,203.42	131,858,17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0,724.75	230,204,00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8,247,234.08	2,646,001,20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9,298,693.87	2,373,649,394.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59,473.06	58,536,11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74,411.13	177,168,1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24,775.54	419,423,84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057,353.60	3,028,777,5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189,880.48	-382,776,309.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968,825.59	2,911,319,78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023,042.95	2,479,655,0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8,071,363.09	12,832,709,99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7,063,231.63	18,223,684,84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39,204.21	22,958,50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063,513.84	6,701,585,143.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4,994,328.13	19,519,708,51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697,046.18	26,244,252,16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366,185.45	-8,020,567,320.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560,000.00	8,2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0	16,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1,560,000.00	24,8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16,000,000.00	12,663,940,78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9,263,886.30	2,249,971,96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234,046.15	2,209,204,17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2,497,932.45	17,123,116,93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937,932.45	7,696,883,062.2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88,618,133.48	-706,460,56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473,370.34	1,107,933,938.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90,091,503.82	401,473,370.34

单位负责人：王彤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